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在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及 權益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權益 百分比
藍裕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1,937,500 (52.746%)	[編纂](L)	[編纂]%
鄭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1,937,500 (52.746%)	[編纂](L)	[編纂]%
柯葳彬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3)	21,937,500 (52.746%)	[編纂](L)	[編纂]%
Sheen Vision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4,824,300 (11.599%)	[編纂](L)	[編纂]%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4,824,300 (11.599%)	[編纂](L)	[編纂]%
陳晴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4,824,300 (11.599%)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藍裕分別由鄭女士及袁女士擁有95%及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被視為於藍裕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柯葳彬先生為鄭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於鄭女士透過藍裕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 (4) Sheen Vision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Sheen Vision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晴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於陳先生透過Sheen Vision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